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2698號

聲請人 長旺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崇德

相對人 胡正偉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¹⁰⁹年⁷月²⁷日簽發之本票一紙，票據號碼²⁵⁷⁹⁷⁴號，內載金額新臺幣^{14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¹⁰⁹年⁷月²⁷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¹²³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第²⁴條第¹項、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¹⁰⁰⁰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²⁰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¹⁹⁵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

